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306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餘均認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為引用（如附件）。

（一）論罪部分另補充說明：被告高偉本案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既於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揆諸前開說明，自均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

二、刑之酌科

（一）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

01 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
02 係因另案通緝遭警執行逮捕，並於警詢坦承有於本案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犯行之舉，且所述之施用毒品時間亦與起訴書所載
04 之時間大抵吻合，衡以斯時被告驗尿報告尚未完成，應寬認
05 被告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施用本案2
06 次毒品犯行前，主動供承並願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爰
07 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並未提供本案
08 毒品來源，本案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之
09 適用，附此敘明。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1 送觀察、勒戒，並獲不起訴處分之寬典，仍不能戒除毒癮，
12 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
13 惟念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
14 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且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15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
16 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其
17 犯後坦然承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62條、第41條
21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需付繕本)。

24 五、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6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劉 孟 昕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應抄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612號

被 告 高偉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花蓮縣○○市○○路00巷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6日釋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62、263、264、265、266、26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詎未能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17日之不詳時間，在花蓮縣○○市○○路00巷0弄0號，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高偉為警緝獲，經警方得其同意於113年7月18日18時50分許，對其採集尿液送驗（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69），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偉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檢 察 官 廖 榮 寬

09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 書 記 官 李 易 樺